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庫支票註銷特別標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貴校開立給付予本人之下列國庫支票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票內容 | 支票日期 | 年 月 日 | 支票號碼 |  |
| 受款人 |  | 金額 | 元整 |
| 支票未開立前，預為申請註銷特別標識者，**請洽業務單位取得傳票號碼**，並請於領取支票時，補填支票資料。  傳票號碼： | | | |
| 申請項目  （限擇一申請） | □註銷雙平行線 | | | |
| □註銷禁止背書轉讓 | | | |
| 申請原因 | □本人未有銀行帳戶，原因： | | | |
|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 | | | |
| 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國庫支票註銷雙平行線或禁止背書轉讓，倘日後發生損害情事或任何糾紛爭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二、檢附**本人身份證件影本**憑辦，待支票註銷特別標識後，由**本人親自至貴校出納組**領取。 (附註二)  此 致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 身份證號(居留證號)：  電話：  地址： | | | | |
| 出納組 | | 主計室 | |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|  | |  |

附註：

一、依出納管理手冊第四章付款二十一付款作業規定：在國庫專戶存款餘額內支付之款項，應一律簽發抬頭支票，票面劃平行線二道，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。但具備下列條件者，得予註銷平行線二道或禁止背書轉讓：  
(1)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。  
(2)受款人非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。  
(3)非採郵寄方式。

二、外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影本，無居留證者，請提供護照影本憑辦。